## 冠 西 電 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 總 則

第

條 :

第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COSM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E601020 電器安裝業。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九、E604010機械安裝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二、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

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條 :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四

條 :

第

份

第

章

股

第1頁,共5頁

- 五 條 本 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 一仟萬元 拾 伍 發行員工認股 億元 **,分為貳億伍** 成權憑證行使知意億伍仟萬股 認 股之用, 好 新台幣壹拾元 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本額中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股之對象, 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 六 條 : 本 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其他公司轉投資所有總額 不受公司法第十三 條規定之限 制

第

第

- セ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本 公司 股票概為記名式, 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 惟應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从法得擔** 任 股票發行簽證 之 銀行簽證 後
-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 理
- 第 條 : 股 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 五 日內不得為之。 股東常會前 六十日 內 股東臨 時會前三十日 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 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 益 之基準 日

- 第 九 條 : 股 召 集之 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臨 時會 於 必 要時 相關 法
- 第 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 會時 , 得以視 訊 會議或其他經 經 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條 : 股 法 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会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其不滿一股之表決權不計。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 規則」規定辦理。 辨 法 除 依 公司
- 條 : 除 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

第

第 十二條: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和本 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 親自 或 代理 出 席 以 出席 股

## 第 四 董事及董事會

第

條 本公司 本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審計委員會由 由 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審計

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

十三條 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 五 之一。 規定

理

第

第十 第 四 + 條 四 之一: 條 : 董事會由董事 限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 組 織 之, 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 長,董事長對 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 外代 表 公司

第十 第 四 條 五 條 : 之二:本公司董事 董事長請假或因 會之召集 故不能行使職 , 應依 本公司 權時 ,其代理依 「董事會議議事規則」 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 發出召集 通 辨 知 理 , 並 得以 書面 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 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 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 五 童 經 理

第 十 セ 條 : 本 公司得設總經 理一人, 其委任 • 解 任 及報 酬 由董事會決議

第 六 章 計

入 條 : 本 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 造 下列表册 •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第

、營業報 告書 二 、 財 務報表。 三、盈 餘 **以分派或** 虧 損撥 補之議案

+ 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 於百分之三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 利扣 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 但公司尚有累 積虧損時 ,應先預留彌補數 額。 前述所 酬 稱當年度獲利 勞 員 工 酬 勞中 係 提 指當年度 人撥不低

前 項員工 酬 勞得以 、股票或 現金為之, 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 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章 附 則 稅

前

淨

除分派員工

第

廿 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 有盈 餘 除 依 法 完 納 稅 捐 及 彌 補以 往年度虧 損 外 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 餘 公 積 但 法定盈 公 積

第

第 廿

條 :

惟 十 東 由

現 時 對 於 決

金

股

利每

股

發放

額

不足

(0.1元)

時

得

數

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項,

悉

依 金

公司法及其他

關法

令規 全

**沈定辨理** 

民

國

七十年三月三十一

日 相 ·公司

股

利政

策將

考量

一公司

,所處環

境及成長階段

因

應

未

來資金需求

及

長

期

財

務

規

劃

由

董事

會

擬

定盈

餘

分

派

案

提

報

股

東

定盈

餘分派

案 不

提

請 此

股 限

東會

決議

分派

議後辨

理

之

現 本

金流

入之需求等; 分配;分

就可

供

分

配

盈 速

餘

中

提

撥

百

分之十

上

配 持

股 現

東 投

紅 注

利 資

惟

供

分配 將

盈

餘

實 資

收 金

資 狀

本 況

額

百

分

不予

配

股

東紅

()利時,

得

以現

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

金

股

利

不

低

於當年

-度發放

股 於

利

總

額之百分之十

公司屬產業景氣

與

發

展趨勢快

變遷且企業處成

長

階 五

段 以

需 分

續

金

未來 可

視

公司

營運 低

一考量

股

實

收

資本

額

時

在

必

要時

另

依

法 之

令

規

定

提

列

或

迴

轉

特

别

盈

餘

公

積

如

尚

有

餘

額

加

計

以

往

年

度

未

分

配

盈

餘

由

\_ 條 : 本章 本 章 +程未定事で

次 程 行訂立 修 訂 於 於

第二 一次修訂: 於民 民 國

セナ

六年 -年五月

月十

セ

セ

+

+

三

日

三 次 修 訂 於 民 國 國

セ

+

九年十月三

+

八

月二

+

第 四 次 修 訂 於 民 國

八十二年

五 次 修 訂 於 民 國

十二年十

月

六 次 修 訂 於民國

十三年十

月

第 第

セ 訂

年二月十

八次 訂 民

次 國

> + +

四 四

年

0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修 訂 民 國 +

五

年

月 月

+

九

修訂 訂於於於 民 民 國 國

+

六

七 九 八

五

日 日 日 五

修

次修

於

+

六年 年

+ 月

月十

日

訂 訂 於 於

民國

民 八十

次

+ 七 六 月十

年 四 月二十 セ 六 日

日

第4頁,共5頁

冠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力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第二十九次修訂 第二十八次修訂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第二十六次修訂 第二十五次修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 -八次修訂 九次修訂 も 五 四 修 訂 訂 訂 於民國一 訂 於於於 於於 於民國 於民國 於民國 於民國 於民國 民國 民國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 九十五年九月十 九十三年六月十 九十二年六月十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 九 十年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 + Ο Ο Ο 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三年六月六日 九 年 Ο 四 四 九 四 〇年六月二十 六月 八年六月十八日 一年六月二十 年七 年六月二十六日 年三月十 六月二十 年六月十八 年六月二十三 四 月 月二十 五六 二日 五 九 日 日 四 四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セ 八 日 日 日 日